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2〕46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年区本级决算（草案）及2022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1年区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7月27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1年崇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1年崇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8月3日，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相关审议意见。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

梳理研究，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了办理落实报告。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狠抓落实，努力推动经济企稳回升

一是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强化财政、税务、生态产业办、规划资源局等部门的联动机制，按旬做好收入分析和动态监测，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土地出让金等收入的跟踪，及时把握财税收入形势。对于财政增收存在的困难、风险，作出充分估计和积极应对，努力加强经济恢复和重振，争取明年实现开门微红。**二是打好政策“组合拳”。**一方面，落实抗击新冠疫情纾困政策，扎实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另一方面，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出台的各项经济恢复和重振政策，聚焦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文旅行业防疫和消杀支出专项补贴政策的操作办法》《关于崇明区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操作办法》等操作细则，做好资金保障，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切实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韧性。持续推动《崇明区关于促进生态新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意见》《崇明区促进生态新兴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落地落实，分类分级做好企业服务，进一步涵养财源，稳固税基。**四是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当年度预算和结转结余资金

统筹力度，进一步严格规范结转资金使用，将结余资金用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

二、多措并举，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编制，从源头提升预算精准度。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在编制过程中，积极沟通对接，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科学性。同时，将中长期项目支出分解至各年度，细化测算年度预算资金需求，为缩小预算执行偏差率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精确度。**二是**切实抓好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的落实。在出台《关于 2022-2026 年崇明区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财权事权，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和乡镇收支运行情况的跟踪，确保新老体制平稳过渡。**三是**强化预算约束机制。以最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为指引，修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预算调整事项和预算调整的时间窗口，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转移支付等事项。**四是**严肃财经纪律。将预算执行精准性、资金支出合规性等纳入年度部门财政管理考核，加强部门资金管理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推动资金使用规范化。

三、优化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落实“三保”，集中财力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将财力向疫情防控、教育、医疗等领域倾斜，坚决兜紧兜牢“三保”底线。保重点支出方面，

将落实国家、本市、本区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本市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制度安排。今年6月，在年初综合定额压减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压减2022年区级支出预算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当前经济形势，再次压减综合定额的30%。2023年将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和非重点、非刚性、非近期支出，将节省出的资金用于保障“刚性需求”。**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全覆盖。按照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将年初预算项目以及年中新增项目统一纳入绩效管理范围，严格绩效目标填报审核，扎实推进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压实各部门责任意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完善政府性投资项目质效评价机制。一方面，持续做好财务监理工作。按照《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对政府资金安排总额在100万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财务监理，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另一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评审机制。结合本区实际，建立完善预算评审方面相关制度及业务流程，对前评审覆盖范围、专家选取和评审要求等内容做出具体规定，推动前评审工作更加规范有效运行。

四、深化审计监督，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实效

一是持续深化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审监督机制。进一步强

化内部审计监督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有效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促进各部门各单位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和风险防控常态化的基础性作用，从源头防范化解问题。**二是**切实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立足经济监督定位，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扣区委区政府对全区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大举措，统筹谋划和开展审计工作。消除监督盲区，进一步当好政策落实“督查员”、国家财产“看门人”、生态建设“护航员”、经济安全“守护者”、权力运行“监督者”，着力提升审计监督能级。**三是**促进查出问题整改到位，提升审计工作成效。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组织“回头看”专项检查，推动形成审计整改高压态势，对尚未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紧盯不放、一追到底。督促被审计单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全面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聚焦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推动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特此报告。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